

公益短片对准失信人家，被赞“走心”

通讯员 高贝 陈敏

本报讯 继首部执行微电影《较量》荣获全国法院“十佳”微电影提名奖后，台州市路桥区法院延续“匠心”，近日推出又一部新作《等你回家》，再获网友好评。

《等你回家》是一部执行公益短片，紧

紧紧围绕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主题，将镜头对准失信被执行人的身边人，以家人的视角，真切感受失信给身边人带来的巨大伤害。对于失信者来说，他们不仅要面临法律的制裁，还要备受情感的煎熬。

该片运用片段式的镜头语言、多条线混合剪辑，分段讲述了三个故事：老人无意

间在外工作的儿子上了失信名单，内心无比震惊和失落；女友寻找“消失的爱人”，却因一段彩铃，心灰意冷地瘫坐在地；女孩看着爸爸被带上警车，撕心裂肺地呐喊……短片传递出家人内心的失望和痛心，引发社会对诚信的关注和共鸣，时刻提醒人们：“别因你的失信，伤了家人的心！”

隔空审理获满意

通讯员 姜晔斐

本报讯 近日，遂昌县法院首次利用移动“微法院”平台进行网上视频庭审。

原告以网购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，向

遂昌县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退一赔十。考虑到原告身处外地，承办法官建议使用移动“微法院”进行庭审并取得了双方同意。庭审当天，双方当事人点开手机，登录微信中的移动“微法院”小程序。法庭调查、法庭

辩论等程序一一进行，与平常的庭审并无区别。这场“隔空审理”只用了短短30分钟，法官将择日宣判。双方当事人对视频庭审的高效表示满意。

庭审观摩促规范

通讯员 李涛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庭审规范化，提高办案质量及效率，11月12日，云和县法院组织全院审判团队开展了庭审视频观

摩活动，随后召开座谈会。会上，各审判团队就如何更好地归纳案件争议焦点、提高庭审驾驭能力、规范庭审活动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。

今年以来，云和县法院切实把庭审评

查与庭审观摩相结合，把分析讲评与培训提高相结合，做到“干什么练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”，通过庭审视频观摩活动找差距、补短板、练真功、求实效，切实提高庭审规范化水平。

“绿色通道”护权益

通讯员 吴昊

本报讯 为及时、高效、便捷地处理涉及欠薪的劳动争议案件，依法维护劳动

者合法权益，近日，景宁县法院联合当地司法局、人力社保局建立欠薪案件法律援助和诉讼审理“绿色通道”，通过明确适用案件类型，设立专门立案窗口，建立“景宁

无欠薪”法律援助律师团，加强与司法、调解、仲裁等单位的横向联动等机制，快速解决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，缩短办案周期。

网购纠纷呈倍数增长 “名不副实”成主因

台州椒江法院梳理分析案件助消费者看清“门道”

通讯员 杜鹃 余夏

网络购物和现实中的购物一样，消费者难免遇到产品质量不合格、夸大宣传、假冒伪劣商品、价格欺诈等问题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也随之不断增加。

近三年来，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共受理因网络购物引发的纠纷一审案件66件，其中2016年5件，2017年19件，同比增长280%。相对商事案件总量而言，该类案件虽然数量不多，但呈逐年递增趋势。该院对受理的这66件网购纠纷案作了总结和梳理。

商品“名不副实” 成为纠纷主因

从受理案件情况来看，70%以上消费者起诉事由为网络经营者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所购实物价格、功能、特性及其他参数与宣传不符。约20%消费者因网售商品无标识、无产地、无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提起诉讼要求赔偿；10%的消费者则主张网络经营者存在价格欺诈、迟延发货等违约行为。

涉诉商品中，食品占比超 过一半

在审理的66件案件中，涉诉商品类型多集中于食品类、保健品类、电子产品类等过度炒作概念商品。其中，食品、保健品占比为68.7%，电器、电子产品占比为18.4%，灯具、化妆品等其他商品占比12.9%。

网络购物主要是日常消费领域，因此诉讼标的额一般不大，上述66起案件诉讼标的总额为56.8万元。原告诉讼请求中

主张十倍赔偿的占比36.9%，要求进行三倍赔偿的占比达49.8%。

六成以上案件 以调撤方式结案

在审理的66件案件中，六成以上案件以撤诉或调解方式结案，且呈现出调解率偏低而撤诉率较高的特征。2017年该院调解率为5%，撤诉率为56.3%；2018年三季度调解率为8%，撤诉率为54.6%。

一些网店经营者出于维护网店信誉和减少诉累考虑，通常会选择庭下与原告达成和解，由原告撤回起诉。但部分消费者放弃起诉也是无奈之举，由于网络的虚拟性，一些网店经营者不提供真实地址或频繁更换地址，造成诉讼材料无法送达，给后期的执行带来困难。因此，较高的撤诉率背后并非矛盾的真正化解，而是网络消费者的求偿难。

职业打假案件日益增多

该院审理的66起案件中，因职业打假人引发的有17件，如以陈某为原告的案件



就多达10件，且集中在短期立案。被告多为各类药房及保健品商行，涉及燕窝、海参、玛卡、孢子粉、酵素等过度炒作概念商品。不少职业打假人彼此认识，会互相介绍经验，并配合取证，在不同法院由不同人出面起诉，甚至抱团成立打假公司。

职业打假行为虽然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商家规范经营行为，但其本质是恶意利用司法资源获益。为了维护正常的商业秩序，有必要规制打假行为，引导其以“公益性”为目的。

“对症下药” 维护网络消费者权益

网络消费影响力不断扩大的同时，也伴随着网络产品质量低劣、销售欺诈、维权艰难等“成长的烦恼”。在此种情况下，更需“对症下药”，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异地领款免奔波

通讯员 庞婷璇 林静

本报讯 近日，在台州市黄岩区法院的引导下，一位远在江西的申请执行人借助移动“微法院”完成了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，免去千里奔波。

一起抚养费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，经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到法院履行付款义务。申请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徐某生活在江西，不便来法院办理领款手续，执行法官引导徐某登录移动“微法院”，完成远程身份认证、提交收款账户、线上签署结案确认书等流程。当日，徐某就轻松领到了这笔执行款，该案即办理完毕。

“快闪”传平安

日前，温州市鹿城区委平安办、鹿城团区委、双屿街道办事处、温州大学橄榄枝公益协会在全丰中央广场开展“全民参与创建平安 加快建设幸福鹿城”主题活动。

通讯员 童浩成



加强监管。完善网络市场的准入制度，以保障网络商场的信誉和消费者的消费安全。加强对店家信用的监管，对发现信用度差的店家应将其屏蔽，实行信用保证金制度。

自我约束。健全网络电商内部管理机制和自律体制建设，规范其运作，形成内部约束机制。设立行业信用档案，加强内部监督检查，放大利益共同体效应，倒逼行业内部相互监督制约。

重拳打击。加大对电商市场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进行案件移送、线索移交。加大对发布虚假网络信息及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提供良好的网络购物环境。

广泛宣传。通过传统媒体及自媒体发布典型维权案例，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，谨慎交易，树立证据意识，及时保存与商品、服务相关的购物网页、交易聊天记录和付款信息等证据。